

证券代码：833700

证券简称：阿斯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裘茂法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

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8,954,791.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692,402.09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公司扩展市场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裘茂法批准财务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无须再交由董事会审议表决；授权公司董事长裘茂法批准财务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所占用的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部分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小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裘茂法、裘益奇、裘晓倩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